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71號

抗 告 人 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晏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
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
再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算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該裁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法定期間算至108年1月19日（週六，調整為上班日）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8年1月21日始提起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並非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提出於管轄法院，而非以其簽署訴狀之日期為準。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公告108年1月19日為政府機關辦公日，並非休息日，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終止於108年1月19日，自應以該日為末日。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狀簽署日期雖為108年1月19日

01 ，但提出於法院則為同年月21日（見原法院卷第3頁之收狀戳章
02 ），即屬逾期。抗告論旨，以伊於108年1月19日即簽署再審訴狀
03 ，因從事工程而不知該日經政府機關調整為上班日云云，指摘原
04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6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10 法官 魏 大 曉

11 法官 滕 允 潔

12 法官 李 瑜 娟

13 法官 林 金 吾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